

备案号：J 16102—2022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DB33/T 1261—202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 for full decoration house interior decoration

2021-12-06 发布

2022-04-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2021 年 第 53 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33/T 1261 - 202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6 年浙江省建筑节能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建设发〔2016〕450 号）的要求，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同有关编制单位通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国内外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8 章和 3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套内空间、共用部分、室内环境、建筑设备、安全防护等。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将意见或有关资料寄送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14 楼；邮编：310005；邮箱：1398970334@qq.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绿城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甫特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天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蓝城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一方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百合盛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深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宏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嘉华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瑞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经典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广居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屹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立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梦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爱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悦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铭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九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良工装饰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贾华琴 李萍 吴建挺 赵宇宏 杨海英
梁宇 陈双汪 金捷 邱恒 陆伟东
陈继华 茹敬贤 唐健 李光辉 封福良
许必强 徐旻 李依蔚 赵峰云 叶琳

余 维	徐首明	方军华	李 霆	叶大正
毛晓桦	刘 伟	吴书忠	陆开阳	李文龙
卢荣国	陈正华	叶提勇	吕 鹏	邹利坤
叶光华	李一凡	朱 良	章 楷	颜伟阳
张一良	周国团	庄 磊	杨绪洪	颜伏军
郭 荣	张 经	张 婵	胡建董	余春冠
陈海利	俞浩锋	杨 润	郑 珊	金 骋
汪 楠	王 敏	李向阳		
主要审查人：	许世文	沈 浩	陈耀光	仲 翔
	崔新明	何静姿	陈元哲	舒伟明
	李光华	刘 莹	徐 斌	杜 力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套内空间	(4)
4.1	一般规定	(4)
4.2	套内前厅	(5)
4.3	起居室 (厅)	(6)
4.4	卧室	(6)
4.5	餐厅	(7)
4.6	厨房	(7)
4.7	卫生间	(8)
4.8	阳台	(11)
4.9	贮藏空间	(11)
4.10	门窗	(12)
4.11	套内楼梯	(12)
5	共用部分	(14)
5.1	一般规定	(14)
5.2	出入口、门厅和电梯厅	(15)
5.3	走廊	(15)
5.4	楼梯间	(16)
6	室内环境	(17)
6.1	光环境	(17)
6.2	风环境	(17)
6.3	声环境	(18)

6.4 室内空气质量	(18)
7 建筑设备	(20)
7.1 一般规定	(20)
7.2 给水排水	(20)
7.3 电气	(21)
7.4 智能化	(24)
7.5 通风、空调和供暖	(25)
7.6 燃气	(26)
8 安全防护	(29)
8.1 消防安全	(29)
8.2 结构安全	(30)
8.3 玻璃应用安全	(30)
附录 A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材料和设施设备选用表	(32)
附录 B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深度	(36)
附录 C 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	(44)
本标准用词说明	(46)
引用标准名录	(47)
附：条文说明	(4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The basic provisions	(3)
4	Interior space	(4)
4. 1	General regulations	(4)
4. 2	Entry foyer	(5)
4. 3	Living room	(6)
4. 4	Dining room	(6)
4. 5	Bedroom	(7)
4. 6	Kitchen	(7)
4. 7	Bathroom	(8)
4. 8	Balcony	(11)
4. 9	Storeroom	(11)
4.10	Doors and windows	(12)
4.11	Stairs	(12)
5	Common facilities	(14)
5. 1	General regulations	(14)
5. 2	Hallway, elevator hall	(15)
5. 3	Corridor	(15)
5. 4	Emergency stairway	(16)
6	Interior environment	(17)
6. 1	Interior lighting	(17)
6. 2	Interior ventilation	(17)
6. 3	Interior sound insulation	(18)

6.4	Interior air quality	(18)
7	Equipment design	(20)
7.1	General regulations	(20)
7.2	Water supply and sewerage	(20)
7.3	Electric	(21)
7.4	Intellectualization	(24)
7.5	Ventilation, air conditioning and heating	(25)
7.6	Gas	(26)
8	Safety design	(29)
8.1	Fire safety design	(29)
8.2	Structural safety design	(30)
8.3	Glass safety design	(30)
Appendix A	The selection table of building materials for full decoration house interior decoration design	(32)
Appendix B	Design depth requirements of full decoration house interior decoration design	(36)
Appendix C	Maximum allowable area of glass	(4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4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47)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49)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浙江省全装修住宅的室内装修设计，统一技术要求，满足居民对全装修住宅的功能、环境和设施的基本需求，做到安全卫生、适用经济、绿色美观，保证全装修住宅的工程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城镇新建全装修住宅的室内装修设计。

1.0.3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全装修住宅 full decoration house

在住宅交付前，套内和共用部分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装修完成，给水排水、燃气、电气及智能化等基本设施安装到位，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施设备安装完成，具备基本使用功能的住宅。

2.0.2 部品 parts

按照一定的边界条件和配套技术，在工厂生产，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住宅单一产品或复合产品在现场组装而成，构成住宅某一部位中的一个功能单元，能满足该部位一项或者几项功能要求的产品。

2.0.3 室内净高 interior clear height

楼面、地面面层（完成面）至吊顶或楼盖、屋盖底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2.0.4 净宽 clear width

室内墙体面层（完成面）或固定装修面之间的最短水平距离。

2.0.5 顶棚 suspended ceiling

建筑物房间内的吊顶或楼盖、屋盖底面。

2.0.6 套内前厅 entry foyer

进入套内的过渡空间。

2.0.7 贮藏室 store room

用于存储物品的房间。

2.0.8 固定家具 built-in furniture

固定于室内墙面、顶棚、地面等部位的壁柜和吊柜等。

3 基本规定

- 3.0.1** 全装修住宅的室内装修设计应与建筑工程各专业同步设计，并应相互配合、相互衔接、协调统一。
- 3.0.2** 全装修住宅的室内装修设计应推行标准化、模数化、装配化和智能化，并宜兼顾多样化和个性化；应推行 BIM 技术的应用，应推广整体厨房、整体卫浴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的应用。
- 3.0.3** 全装修住宅的室内装修设计应采用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和新部品，严禁选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材料和设备。
- 3.0.4** 全装修住宅的室内装修设计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防火标准及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 3.0.5** 全装修住宅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
- 3.0.6** 全装修住宅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相关规定。
- 3.0.7** 全装修住宅所用室内装修材料和设施设备可按本标准附录 A 选用。
- 3.0.8**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的设计深度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

4 套内空间

4.1 一般规定

4.1.1 全装修住宅套内空间的装修设计应包含套内所有空间和部位。

4.1.2 套内空间装修设计应满足各功能空间的基本使用要求，应根据户型结构、潜在客户定位和设计风格，合理布置隔断和家具，配置设备和设施，并应考虑一定的灵活可变性。

4.1.3 套内空间顶棚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顶棚应采用防腐、耐久、不易变形、易清洁和便于施工的装修材料，厨房和卫生间的顶棚材料尚应具有防潮防霉等性能；

2 顶棚不宜采用玻璃饰面；当局部采用时，应选用安全玻璃，并应采取安装牢固的构造措施。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可按附录C；

3 顶棚上部的空间应满足设备和灯具安装高度的需要；有灯带的顶棚，侧边开口部位的高度应能满足检修的需要，有出风口的开口部位应满足出风的要求；

4 顶棚中设有透光片后置灯光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并应采取安装牢固、便于维修的构造措施。

4.1.4 套内空间墙面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面应采用抗污染、易清洁的装修材料，厨房和卫生间的墙面材料尚应具有防水、防潮、防霉、耐腐蚀、不吸污等性能；

2 紧邻用水房间及底层外墙的墙面应采取防潮、防霉的构造措施；

3 当墙面挂置设备或装饰物时，应采取安装牢固的构造措施。

4.1.5 套内空间地面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应采用平整、耐磨、防滑、抗污染、耐腐蚀、易清洁的装修材料，厨房、卫生间和阳台的地面材料应具有防水性能；

2 地面铺贴条形地板时，宜将长边垂直于主要采光面方向。

4.1.6 套内空间装修设计的相邻地面标高宜符合表 4.1.6 的规定。

表 4.1.6 套内空间装修设计的相邻地面标高

位置	适宜标高 (m)	备注
起居室（厅）、餐厅、卧室、走道地面	± 0.000	以起居室（厅）地面 装修完成面为标高 ± 0.000
入户门槛面	$\pm 0.000 \sim 0.015$	防渗水
厨房地面	$-0.015 \sim \pm 0.000$	与相邻空间地面材料过渡
卫生间地面	$-0.015 \sim -0.010$	防渗水
卫生间门槛石面	$\pm 0.000 \sim 0.005$	防渗水
阳台地面	$-0.020 \sim -0.015$	防渗水

注：以起居室（厅）地面装修完成面为标高 ± 0.000 。

4.2 套内前厅

4.2.1 套内前厅设计应根据功能需要和空间大小，设置尺寸、种类和数量适宜的家具及设施，并宜设计可遮挡视线的装饰隔断。

4.2.2 套内前厅净宽不应小于 1200mm，净高不宜低于 2.40m。

4.2.3 套内前厅的门禁显示屏的中心点至楼地面装饰完成面的距离宜为 1.30m ~ 1.60m。

4.3 起居室（厅）

4.3.1 起居室（厅）设计应根据功能需要和空间大小，布置尺寸、种类和数量适宜的家具及设施，家具和设施布置后应满足使用和通行的要求，主要通道净宽不宜小于900mm。

4.3.2 起居室（厅）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40m，局部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10m，且局部室内净高低于2.40m的室内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1/3；利用坡屋顶内空间作起居室（厅）时，至少有1/2的室内使用面积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10m。

4.3.3 起居室（厅）电视和沙发的背景墙宜选择直线长度较长的墙面。

4.4 卧室

4.4.1 卧室设计应根据功能需要和空间大小，布置尺寸、种类和数量适宜的家具及设施，家具和设施布置后应满足使用和通行的要求，主要通道净宽不宜小于600mm。

4.4.2 卧室的平面布置应具有私密性，避免视线干扰；床不宜紧靠外窗或正对卫生间门布置，当无法避免时，应采取装饰遮挡措施。

4.4.3 卧室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40m，局部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10m，且局部室内净高低于2.40m的室内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1/3；利用坡屋顶内空间作卧室时，至少有1/2的室内使用面积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10m。

4.4.4 儿童卧室不宜在儿童可触摸或易碰撞的部位做外凸造型，且不应有尖锐的棱状或角状造型。

4.4.5 老年人卧室宜设计独立卫生间或靠近卫生间，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墙面阳角宜做成圆角或钝角；
- 2** 地面宜采用木地板；

- 3 有条件时，宜设计护理通道和放置护理设备空间；
- 4 宜采用内外均可开启的平开门，不宜设弹簧门；当采用玻璃门时，应选用安全玻璃；当采用推拉门时，地埋轨不应高出装修地面面层。

4.5 餐 厅

4.5.1 餐厅设计应根据功能需要和空间大小，布置尺寸、种类和数量适宜的家具及设施，家具和设施布置后应形成稳定的就餐空间，并宜留有净宽不小于 900mm 的通往厨房和其他空间的通道。

4.5.2 餐厅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20m。

4.5.3 餐厅应靠近厨房布置；当套内无餐厅时，应在起居室（厅）或厨房内设计适当的就餐空间。

4.6 厨 房

4.6.1 厨房设计应根据平面形状、面积大小和炊事操作的流程等布置厨房设施，宜采用定制的整体橱柜和装配式部品，设施的配置应符合表 4.6.1 的规定。

表 4.6.1 厨房设施配置表

类别	基本设施	可选设施
橱柜	操作台、柜体	—
设备设施	灶具、排油烟机、洗涤池、龙头、热水系统	集成灶、电冰箱、消毒柜、微波炉、洗碗机、烤箱、蒸箱、热水器*

注*：燃气热水器可设置在厨房、阳台，非燃气热水器在保证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也可设置在卫生间。

4.6.2 厨房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20m，通往厨房的过道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4.6.3 厨房设施和管线的整体设计应符合炊事操作流程，厨房排油烟机位置应与炉灶对应，并应与排烟道直接连通。

4.6.4 厨房吊柜的深度宜为 300mm ~ 450mm，吊柜底面至装修地面的距离宜为 1.40m ~ 1.60m，吊柜的安装位置不应影响自然通风和采光。

4.6.5 厨房地柜的深度宜为 500mm ~ 600mm，高度宜为 800mm ~ 850mm；单排布置设备的厨房净宽不应小于 1500mm，双排布置设备的厨房其两排设备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900mm。

4.6.6 厨房洗涤池与灶具之间的操作距离不宜小于 600mm，洗涤池应有防溢水功能。

4.6.7 厨房操作台的台面宜采用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易清洁的材料，柜体和门板宜采用耐磨损、易清洁的材料，台面口宜做防滴水设计，台面贴墙处应采取后挡水处理。

4.6.8 厨房防水防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宜设防水层，地面防水层沿墙上翻高度不宜小于 0.30m；管道穿楼板处应设套管，套管高出地面不应小于 20mm，并采用柔性材料密封；

2 墙面应设防潮层；洗涤池等配水点的墙面应设置防水层，防水层高度不宜低于 1.40m，长度宜超出洗涤池两端各 400mm；

3 当厨房布置在非用水房间的下层时，顶棚应设防潮层；

4 当厨房内设置地漏时，地面坡度不应小于 1%，并坡向地漏。

4.7 卫生间

4.7.1 卫生间应根据功能需要和空间大小合理布置设施，平面组合宜干湿分区，并应方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

4.7.2 卫生间应具备便溺、洗浴、盥洗等基本功能，设施的配置应符合表 4.7.2 的规定。

表 4.7.2 卫生间设施配置表

类别	基本设施	可选设施
洁具	坐便器（蹲便器）、淋浴间或浴缸、洗浴龙头、洗面台（盆）及龙头	洁身器、小便斗
卫浴五金	毛巾杆（环）、镜子、厕纸架	镜柜、浴巾架、置物架、如厕扶手
设备	排气扇	取暖器（含排风、照明功能）、电热水器、电话

注：龙头、坐便器（蹲便器）、淋浴器等生活用水器具应采用节水型。

4.7.3 卫生间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20m，通往卫生间的过道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4.7.4 卫生间设置洗面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洗面台的盆面至装修地面的距离宜为 750mm ~ 850mm；
- 2 除立柱式洗面台外，侧墙面至洗面盆中心的距离不应小于 350mm；
- 3 嵌置洗面盆的台面进深宜大于洗面盆 150mm，宽度宜大于洗面盆 300mm；
- 4 卫生间洗面台上部的墙面应设置镜子。

4.7.5 卫生间设置坐便器（蹲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侧墙面至坐便器边缘的距离不宜小于 250mm，至蹲便器中心的距离不宜小于 400mm；
- 2 坐便器（蹲便器）前应有不小于 500mm 的活动空间。

4.7.6 卫生间设置淋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淋浴间隔断高度不宜低于 2.00m，宜设推拉门或外开门，门洞净宽不宜小于 600mm；
- 2 淋浴间内淋浴花洒的两侧距离不宜小于 800mm，前后距离不宜小于 800mm；
- 3 淋浴间应设置地漏，通向地漏的找坡坡度不应小于 1.5%；淋浴间宜设置挡水，挡水高度宜为 25mm ~ 40mm；

4 淋浴隔断的玻璃门设计不宜到顶，应与吊顶之间保持通风距离。

4.7.7 卫生间设置浴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浴缸安装后，上边缘至装修地面的距离宜为450mm~600mm；

2 浴缸靠墙一侧宜设置牢固的抓杆；

3 只设浴缸不设淋浴间的卫生间，宜增设带延长软管的手执式淋浴花洒。

4.7.8 卫生间内设有洗衣机时，应有专用的给水排水接口和防溅水电源插座。

4.7.9 卫生间的柜子宜采用环保、防潮、防霉、易清洁、不易变形的材料，台面板宜采用硬质、耐久、耐水、抗渗、易清洁、强度高的材料。

4.7.10 卫生间的吊顶、浴缸、排水立管管井等部位应设检修口，检修口位置设置应便于操作。

4.7.11 无前室的卫生间的门不应直接开向起居室（厅）或厨房。

4.7.12 卫生间的地面不宜采用大于400mm×400mm的块状材料，铺贴后不应影响排水坡度。

4.7.13 卫生间防水防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并应沿墙基上翻300mm；

2 地面应有坡度坡向地漏，干区地面排水坡度不宜小于0.5%，湿区地面排水坡度不宜小于1.5%；

3 墙面防水层高度，湿区不得低于2.00m，干区配水点处墙面防水层高度不得低于1.20m；当采用轻质墙体时，墙面应做通高防水层；

4 管道穿楼板的部位、地面与墙面交界处及地漏周边等易渗水部位应采取加强防水构造措施；

5 门口应采取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如设置门槛，门槛高

出卫生间内地面 10mm ~ 15mm；门口的地面防水层应向外延展宽度不小于 500mm，向两侧延展宽度不小于 200mm；卫生间内地面宜比相邻房间地面低 10mm ~ 15mm；

6 木门套及与墙体接触的侧面应采取防腐措施，门套下部的基层宜采用防水、防腐材料。

4.8 阳 台

4.8.1 阳台栏杆、栏板装修设计应有防止儿童攀爬的防护构造措施，靠近阳台栏杆、栏板处不应设计可踩踏的地柜或装饰物；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间距不应大于 110mm。

4.8.2 当阳台设有洗衣机时，应在相应位置设置专用给水管、废水排水管和防溅水电源插座，严禁将废水排入雨水管道；洗衣机的下水管道应设置专用排水设施。

4.8.3 阳台宜设置使用方便、安装牢固的晾晒架或预留位置及埋件。

4.8.4 当阳台设置储物柜、装饰柜时，不应遮挡窗和阳台的自然通风、天然采光。

4.8.5 阳台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防滑、防水、硬质、易清洁的材料，开敞阳台的地地面材料还应具有抗冻、耐晒、耐风化的性能；

2 地面应有排水和防水构造措施；

3 应设置地漏，地面坡度不应小于 1% 并应坡向地漏；

4 开敞阳台的地地面完成面标高宜比相邻室内空间地面完成面低 15mm ~ 20mm。

4.9 贮藏空间

4.9.1 套内应设置或预留贮藏室、壁柜等贮藏空间。

4.9.2 贮藏室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00m，通往贮藏室的过道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4.9.3 走入式贮藏室应设置照明设施，并宜具备通风、除湿的条件；当设于底层、靠外墙或贴邻卫生间时，应采取防潮防霉措施。

4.9.4 壁柜的净深宜为450mm~600mm，宜采用标准化和装配式成品家具。

4.10 门 窗

4.10.1 门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厨房、餐厅、阳台的推拉门宜采用透明的安全玻璃门；
- 2** 推拉门、折叠门应采用吊挂式门轨或吊挂式门轨与地埋式门轨组合的安装形式，并应采取安装牢固的构造措施；
- 3** 门把手中心距装修地面完成面的高度宜为0.95m~1.10m。

4.10.2 窗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紧邻窗户不宜设计地台或可踩踏的地柜或物体；当设有地台或可踩踏的固定物体时，防护设施的高度由可踏面起算不应低于0.90m；
- 2** 窗扇的开启把手距装修地面完成面的高度不宜低于1.10m或高于1.50m；
- 3** 窗台板、窗宜采用环保、硬质、耐久、光洁、不易变形、防水、防火的材料；
- 4** 宜预留纱窗和窗帘安装位置。

4.10.3 门及窗宜采用标准化成品部件。

4.11 套内楼梯

4.11.1 套内楼梯的设计应采用安全可靠的结构和构造，梯段、踏步、栏杆的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的规定。

4.11.2 套内楼梯梯段净宽，当一面临空时不应小于750mm；

当两侧有墙时不应小于 900mm，且应在一侧墙面设置扶手。

4.11.3 套内楼梯的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220m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200mm，扇形踏步转角距扶手边 250mm 处，其宽度不应小于 220mm。

4.11.4 套内楼梯的踏面应采用坚固、防滑、平整、耐久、耐磨、不易变形的装修材料，且应采取防滑构造措施。

4.11.5 套内楼梯不宜采用无踢面或突缘大于 10mm 的直角形踏步。

4.11.6 套内楼梯宜采用标准化成品部件。

5 共用部分

5.1 一般规定

5.1.1 全装修住宅共用部分的装修设计应包含公共空间和部位。

5.1.2 公共空间顶棚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顶棚应采用环保、防水、防潮、防锈蚀、不易变形和便于施工的装修材料，出入口门厅顶棚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材料；

2 顶棚不宜采用玻璃吊顶或重型材料，当局部设置玻璃时，应选用安全玻璃，其种类及厚度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并应采取安装牢固且便于检修的构造措施。

5.1.3 公共空间墙面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面应采用难燃、环保、易清洁、防水性能好的装修材料；

2 墙面装修做法厚度不应影响净宽度；

3 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宜做护角，护角高度不宜低于 2.00m，护角宽度不宜小于 50mm。

5.1.4 公共空间地面装修设计应采用难燃、环保、防滑、易清洁、耐磨的装修材料。

5.1.5 共用部分的各类标识和标注应醒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和疏散指示的标识。

5.1.6 公共空间的室内净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出入口、门厅、电梯候梯厅的净高不应低于 2.40m；

2 公共走廊的净高不宜低于 2.20m；

3 当住宅建筑底层作为休闲活动功能的架空层时，净高不应低于 2.40m。

5.2 出入口、门厅和电梯厅

5.2.1 出入口、门厅和电梯厅均应有楼层指示标识，门厅可设信报箱和信息公告栏等。

5.2.2 出入口台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踏步宽度不宜小于300m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0.15m，并不宜小于0.10m；

2 踏步高度应均匀一致，并应采取防滑措施；

3 台阶踏步数不应少于2级，如高差不足2级时，应按坡道设置；

4 台阶宽度大于1800mm时，两侧宜设置扶手栏杆，栏杆高度不应小于0.90m；

5 当台阶总高度超过0.70m时，应在临空侧采取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净高不应小于1.05m。

5.3 走 廊

5.3.1 走廊净宽不应小于1200mm。

5.3.2 走廊的临空处防护栏杆、栏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相关标准规定的水平荷载；

2 栏杆或栏板自楼地面装修完成面至扶手顶面的垂直高度，不应小于1.10m；

3 当设置有宽度大于或等于220mm，高度小于或等于0.45m的可踏部位时，栏杆或栏板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计算；

4 栏杆距楼地面0.10m高度范围内不宜留空；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110mm。

5.4 楼梯间

5.4.1 公共楼梯间应设置楼层层数标识、安全监控、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等设施。

5.4.2 公共楼梯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踏步应采取防滑和护角安全措施；
 - 2** 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260mm，高度不应大于 0.175m；
 - 3** 栏杆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0.90m；当楼梯水平段栏杆长度大于 500mm 时，其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1.05m；
 - 4** 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110mm；
 - 5** 当楼梯井净宽大于 110mm 时，必须采取防止儿童攀滑的措施。
- 5.4.3** 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离地面 0.10m 高度范围内不宜留空；临空栏杆高度及疏散用室外楼梯栏杆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1.10m。

6 室内环境

6.1 光环境

6.1.1 全装修住宅的装修设计应注重室内光环境的舒适性，不宜在天然采光处设置遮挡采光的隔断、家具、装饰物等固定设施。

6.1.2 全装修住宅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相关规定，住宅建筑照明光源的显色指数（Ra）不宜小于 80，色温不宜大 4000K。

6.1.3 室内各功能空间应设置一般照明、分区一般照明，对照度要求较高和有特殊照明要求的空间宜采用局部照明。

6.1.4 与儿童、老人用房相连接的卫生间走道等部位宜设置灯光照明，厨房操作台、洗涤池上方宜设置灯光照明。

6.1.5 室内照明应合理选择灯具和布置灯光，灯光设计应避免产生眩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选择节能型灯具；
- 2 宜避免使用大面积高反射的装饰材料；
- 3 家具和灯光布置后，宜使光线从阅读、书写者的左侧前方射入，并应避免灯光直射使用者的眼睛。

6.2 风环境

6.2.1 全装修住宅的装修设计不应影响建筑室内的自然通风，不应在自然通风处设置遮挡通风的隔断、家具、装饰物或其他固定设施。

6.2.2 厨房和卫生间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并应防止共用排烟道烟气的倒灌、串气和串味，防止火灾蔓延。

6.2.3 无外窗的卫生间应设置机械通风设施，并应通过共用排烟道排出室外。

6.3 声环境

6.3.1 全装修住宅的装修设计应改善室内的声环境，降低室外噪声对室内环境的影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室外噪声对室内有较大影响时，朝向噪声源的门窗宜采取隔声构造措施；
- 2** 有振动噪声的部位应采取隔声降噪构造措施，当套内房间紧邻电梯井时，装饰装修应采取隔声和减振构造措施；
- 3** 厨房、卫生间及封闭阳台处排水管宜采用隔声材料包裹；
- 4** 对声学要求较高的房间，宜对墙面、顶棚、门窗等采取隔声、吸声等构造措施。

6.3.2 隔墙应选用隔声性能好的轻质墙体材料和吸声性能好的饰面材料，并应将隔墙做到楼盖的底面，且隔墙与地面、墙面的连接处不应留有缝隙。

6.3.3 卧室、起居室（厅）的分户楼板宜采取隔声和减振构造措施。

6.4 室内空气质量

6.4.1 全装修住宅的装修设计宜在施工前进行环境空气质量预评价。

6.4.2 装修设计在选用室内装修材料、选择施工工艺时，应控制有害物质的含量。

6.4.3 室内装饰材料可采用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的功能材料。

6.4.4 住宅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应符合表 6.4.4 的规定。

表 6.4.4 住宅室内空气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对标）
氡	≤ 150 (Bq/m ³)
甲醛	≤ 0.07 (mg/m ³)
氨	≤ 0.15 (mg/m ³)
苯	≤ 0.06 (mg/m ³)
甲苯	≤ 0.15 (mg/m ³)
二甲苯	≤ 0.20 (mg/m ³)
TVOC	≤ 0.45 (mg/m ³)

7 建筑设备

7.1 一般规定

- 7.1.1** 全装修住宅的建筑设备设计应包括给水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供暖和燃气。
- 7.1.2** 各类管线、设备、开关、电源插座等应综合设计，并应满足安装、使用、维修、更换的要求。
- 7.1.3** 装修设计宜采用设备管线与主体结构分离的方式。

7.2 给水排水

- 7.2.1** 全装修住宅的给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生活给水管不应采用镀锌钢管，管道、阀门和配件应采用不易锈蚀的材质，且工作压力不应大于相应温度下产品标准公称压力或标称的允许工作压力；
 - 2** 给水管应暗敷，暗敷时不应破坏建筑结构和其他设备管线，并应避开壁柜等位置；水平给水管宜在顶棚内暗敷；
 - 3** 当塑料给水管明设在容易受撞击处时，应设计防撞击的构造；
 - 4** 当明设的塑料给水立管距灶台边缘小于 400mm 或距燃气热水器小于 200mm 时，应采取隔热和散热的构造措施；
 - 5** 生活热水系统的热水管明装或暗装在顶棚内时，应采取保温和防结露措施；
 - 6** 当洗面盆龙头的不循环的热水支管长度超过 8.00m 或距离无循环热水系统热水器的热水管长度超过 8.00m 时，宜在洗面盆附近设置容积式电热水器，或预留安装条件。
- 7.2.2** 全装修住宅的排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缩短卫生洁具、厨房洗涤池等用水器具至排水立管的距离，减少管道转弯次数，且转弯次数不宜多于3次；
- 2** 卫生洁具、厨房洗涤池等用水器具排水应设存水弯，且不宜采用软管连接，其排水点横向距离不宜大于100mm；
- 3** 卫生间地漏应设置在远离门口的最低处，并不应被家具、设备遮挡，且便于维修清理；干、湿区应分别设置地漏，淋浴区地漏应设在淋浴器下部；地漏宜采用防臭、防虫、防倒灌等功能的新型地漏；
- 4** 排水管道不应穿过卧室、排烟道、风道和壁柜，不应在厨房操作台上部敷设；
- 5** 暗装排污管、废水管的检修孔和顶棚位置冷热水阀门的检修孔不应被遮蔽；
- 6** 当塑料排水管明设在容易受撞击处，应设计防撞击构造措施；应避免布置在热源附近，当不能避免，并导致管道表面受热温度大于60℃时，应采取隔热措施；塑料排水立管与灶具边净距不得小于400mm；
- 7** 当设有中央净水机或中央软水机等水处理设备时，应设置排水设施；
- 8** 卫生洁具应选用节水型产品。

7.3 电 气

- 7.3.1** 配电箱不应安装在共用部分的电梯井壁、卫生间和分户隔墙上，配电箱底部距装修完成面的安装高度不应低于1.60m。
- 7.3.2** 全装修住宅电气设计的电源插座和开关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源插座的设置应满足功能空间的使用需求，应结合电器、家具等摆放位置合理均匀地布置。套内电源插座位置和数量宜符合表7.3.2的基本规定；

表 7.3.2 套内电源插座基本配置标准

房间名称	插座类型	安装高度(m)	数量(个)	用途及适宜安装位置
起居室 (厅)	单相三极插座	0.3 或 2.2	1	如为分体空调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或 1.2	1	电视机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2	电视背景墙面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2	沙发两侧墙面
主卧室	单相三极插座	0.3 或 2.2	1	如为分体空调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或 1.2	2	电视机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1	房间门入口侧墙面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6 - 0.8	2	床两侧床头柜
单人卧室	单相三极插座	0.3 或 2.2	1	如为分体空调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或 1.2	2	电视机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1	房间门入口侧墙面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6 - 0.8	1	床头柜
书房	单相三极插座	0.3 或 2.2	1	如为分体空调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1	房间门入口侧墙面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2	书桌旁
餐厅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1	餐桌旁侧墙面
厨房	单相带开关二极加三极插座	1.1	多于 3	厨房台面的厨房小家电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1	洗涤池下方，如有小厨宝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2.3	1	排油烟机
	单相三极插座	0.3	1	冰箱的侧墙或背墙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1.3	1	如有燃气热水器
卫生间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2.3	1	如有太阳能热水器或电加热热水器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1.5	1	化妆镜侧墙
卫生间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2.3	1	排气扇

续表 7.3.2

房间名称	插座类型	安装高度(m)	数量(个)	用途及适宜安装位置
卫生间	单相带开关三极插座	1.5	1	如有洗衣机
	单相带开关三极插座	2.3	1	如有太阳能热水器或电加热热水器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1	如有智能马桶
阳台	单相带开关三极插座	1.5	1	如有洗衣机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1.5	1	如有燃气热水器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2.3	1	如有太阳能热水器或电加热热水器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1	侧墙

- 注：1 安装高度为插座开关底部距装修完成面高度；
 2 当采用中央空调时，可不设空调插座；
 3 空调插座为两个高度选择，其中分体空调壁挂室内机插座安装高度为2.20m，柜式室内机插座安装高度为0.30m；
 4 卫生间排气扇如直接接入照明回路或采用带排气功能的浴霸时，可不设排气扇专用插座。

2 设置电动窗帘、吸顶式无线AP面板或路由器、各类传感器和报警器等智能化设施时，宜在窗户旁、吊顶、墙面等相应位置增设插座；

3 当电源插座底边距地面1.80m及以下时，应选用带安全门的插座；

4 厨房电源插座距水槽边缘的水平距离宜大于600mm；

5 卫生间照明开关和电源插座距淋浴间门口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600mm；

6 卫生间和开敞阳台宜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的防溅水型插座；

7 户内照明宜设置一键控制总开关，总开关宜设在前厅处；

8 分户墙两侧同一位置的电气及智能化面板应错开 150mm 以上，安装时不得直接穿透。

7.3.3 电气设计的线路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布线应穿管敷设，不得直接敷设在住宅顶棚内、墙体和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装饰面板内；

2 敷设在顶棚内的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导管、塑料导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金属软管的布线方式；

3 潮湿部位的配电线宜采用管壁厚度不小于 2mm 的塑料导管或金属导管，明敷的金属导管应作防腐、防潮处理；

4 卫生间电气线路应在顶棚内敷设，并宜设置在给水、排水管道的上方；

5 当电气线路与采暖热水管在同一位置时，应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线槽，宜敷在热水管的下面，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规定的平行和交叉净距的要求，且与热水管相交处不应有接头；

6 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设局部等电位联结装置，其位置应设在洗面台下方或附近。

7.4 智能化

7.4.1 全装修住宅可按住宅性能和功能的需求，合理设置家居智能控制系统，应合理设置各类弱电插座及配套线路布线，其数量及线路敷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 的规定。

7.4.2 套内应设置信息配线箱，宜采用嵌入式安装，箱内应预留电源插座；箱体宜低位安装，安装高度宜为地上 0.50m；当与分户配电箱等高度安装时，其间距不应小于 500mm。

7.4.3 套内弱电插座应结合室内墙面装修和电器、家具的摆放位置合理布置，套内弱电插座位置和数量宜符合表 7.4.3 的规定。

表 7.4.3 套内弱电插座基本配置标准

房间名称	插座类型	安装高度 (m)	数量 (个)	适宜安装位置
起居室 (厅)	信息网络插座	0.3	1	电视机背景墙
	电话插座	0.3	1	沙发旁侧墙
	有线电视插座	0.3 或 1.2	1	电视机背景墙
主卧室	信息网络插座	0.3	1	电视机背景墙
	电话插座	0.6 ~ 0.8	1	床头柜边墙
	有线电视插座	0.3 或 1.2	1	电视机背景墙
书房	双孔信息插座 (包括电话)	0.3	1	书桌旁侧墙
其他卧室	信息网络插座	0.3	1	电视机背景墙
	有线电视插座	0.3 或 1.2	1	电视机背景墙

- 注：1 当电话插口和网络插口并存时，宜采用双孔信息插座；
2 客厅和卧室的有线电视插座可根据电视机安装方式选择安装高度 0.30m 或 1.20m；
3 建议客厅、卧室网络插座不少于 3 个，其中 2 个在电视机背景墙，预留 1 个用于有线终端或者无线路由器安装，要求就近有电源插座。厨房、卫生间、阳台视实际需求预留信息网络插座。

7.4.4 公共入口门厅可设可视对讲机，起居室（厅）、主卧室床头、卫生间厕位旁和洗浴位旁等宜设置固定式紧急呼救装置。

7.4.5 当套内设置火灾探测与报警装置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规定。

7.5 通风、空调和供暖

7.5.1 通风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油烟机应靠近排气道布置，水平排油烟管应向室内设置不小于 1% 的坡度，排风机的排风量宜为 $300\text{m}^3/\text{h}$ ~ $500\text{m}^3/\text{h}$ ；

2 卫生间排风装置宜设置在坐便器上方，排风机的排风量

宜为 $80\text{m}^3/\text{h} \sim 100\text{m}^3/\text{h}$ ；

3 燃气热水器的烟气应采取有效排气方式排至室外，外墙排烟口应采取避风和防雨措施；

4 当采用新风设备时，室外新风口水平或垂直方向距燃气热水器排烟口、厨房油烟排放口和卫生间排风口等污染物排放口，以及空调室外机等热排放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 1.50m ，当垂直布置时，新风口应设置在污染物排放口及热排放设备的下方。

7.5.2 空调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空调设计应设置分室或分户温度控制设施，空调设施的冷凝水应有组织地间接排放，不应出现倒坡；

2 空调室内机的位置设置应合理，不宜直接吹向人员经常停留的位置；

3 空调设计应设置检修孔，便于操作。

7.5.3 供暖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供热设备管道设于室外空间时，宜采取防冻措施；

2 当设置散热器时，安装位置应能使室内温度均匀分布，其造型和布置应满足室内装修要求，不宜暗藏或遮蔽；

3 当采用低温辐射地板采暖系统，设计时应考虑地面装修材料和固定家具等因素。

7.6 燃 气

7.6.1 燃气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的规定，且满足使用、维修检测和安全防护的要求。

7.6.2 燃气设计的燃气计量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燃气计量表安装于厨房橱柜内时，橱柜应采取通风措施，燃气计量表与燃气灶的水平间距不得小于 200mm ；

2 当燃气计量表安装在高位时，表底距地面不应小于 1400mm ，当安装在低位时，表底距地面或橱柜底面距离不应小于 100mm ；

3 燃气计量表与燃具、电气设施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应符合表 7.6.2 的规定。

表 7.6.2 燃气计量表与燃具、电气设施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

名称	与燃气计量表的最小水平净距 (mm)
相邻管道、燃气管道	便于安装、检查及维修
家用燃气灶具	300 (表高位安装时)
热水器	300
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	500
电源插座、电源开关	200

7.6.3 燃气设计的燃具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燃具与正面墙净距不得小于 100mm，与侧面墙的净距不得小于 150mm；

2 燃具与木质门和窗及木质家具和墙壁的净距不得小于 200mm；

3 燃具与电气设备及电线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应符合表 7.6.3 的规定。

表 7.6.3 燃具与电气设备及电线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

名称	与燃气灶具的水平净距 (mm)	与燃气热水器的水平净距 (mm)
明装的绝缘电线或电缆	300	300
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	200	200
电插座、电源开关	300	150
电压小于 1000V 的裸露电线	1000	1000
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	1000	1000

7.6.4 燃气设计的管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之间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7.6.4 的要求；

表 7.6.4 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之间的最小净距

名称		平行敷设 (mm)	交叉敷设 (mm)
电气设备	明装的绝缘电线或电缆	250	100
	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	50 (从所做的槽或管子的边缘算起)	10
	电插座、电源开关	150 (从边缘算起)	不允许
	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	300	不允许
相邻管道		应保证燃气管道、相邻管道的安装、检查和维修	20
燃具		主立管与燃具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300；灶前管与燃具水平净距不得小于 200；当燃气管道在燃具上方通过时，应位于抽油烟机上方，且与燃具的垂直净距应大于 1000。	

2 管线接口应与燃具靠近布置，采用软管与燃具连接时，其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2.00m；当采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不应有接口。

7.6.5 厨房应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开放式厨房可设燃气自动切断阀。

8 安全防护

8.1 消防安全

8.1.1 全装修住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规定，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表 8.1.1 的规定。

表 8.1.1 全装修住宅室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饰材料
套内空间	低层、多层住宅除厨房以外的其他空间	B1	B1	B1	B1	B2	B2	B2
	高层住宅除厨房以外的其他空间	A	B1	B1	B1	B2	B1	B1
	厨房和卫生间	A	A	A	—	B1	—	B1
公共空间（非消防前室和楼梯间）		A	B1	B1	B1	B1	—	—

8.1.2 当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等电器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性装修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的构造措施。

8.1.3 当管道穿墙时，应采用不燃材料封堵穿孔处缝隙；采暖管道通过可燃材料时，其距离应大于 50mm 或采用不燃材料将两者隔离。

8.1.4 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 1 用于配电线路敷设用的塑料导管、槽盒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
- 2 保温材料上设置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的部位，周围应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

3 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顶棚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8.2 结构安全

8.2.1 套内空间分隔宜选择轻质隔断或轻质混凝土板。

8.2.2 当在内保温墙体上悬挂或固定物品时，应在其基层墙体上设锚固措施。

8.2.3 当顶棚悬挂自重大于3kg的物品或有振动荷载的设施时，应采取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的构造措施。

8.3 玻璃应用安全

8.3.1 室内空间使用的玻璃的种类、公称厚度和最大使用面积等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的规定。

8.3.2 活动门玻璃、固定门玻璃、落地窗玻璃、室内隔断玻璃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框门窗及隔断应选用安全玻璃，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本标准附录C表C.0.1的规定；

2 无框门窗及隔断应选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2mm的钢化玻璃。

8.3.3 淋浴间应使用钢化玻璃，有框的玻璃公称厚度不应小于8mm，无框的玻璃公称厚度不应小于12mm，且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本标准附录C表C.0.1的规定。

8.3.4 室内栏板采用玻璃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立柱和扶手，栏板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栏板玻璃应采用夹层玻璃，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本标准附录C表C.0.1的规定；

2 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时，应选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6.76mm的钢化夹层玻璃，且栏板玻璃最低点

距一侧楼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5.00m。

8.3.5 室内饰面选用玻璃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饰面玻璃可选用平板玻璃、釉面玻璃、镜面玻璃、钢化玻璃和夹层玻璃等，其最大许用面积应分别符合本标准附录 C 表 C.0.1 和表 C.0.2 的规定；

2 当室内饰面玻璃最高点距楼地面高度在大于 3.00m 及以上时，应选用夹层玻璃；

3 室内饰面玻璃边部应进行精磨和倒角处理，自由边应进行抛光处理；

4 室内消防通道墙面不宜选用饰面玻璃。

8.3.6 当安装的玻璃易受到物体碰撞时，应对玻璃采取保护措施。

8.3.7 当安装的玻璃易受到人碰撞时，应在视线高度设醒目标识或设置护栏等防碰撞措施；当碰撞后可能导致人体或玻璃高处坠落时，防护栏杆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附录 A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材料 和设施设备选用表

A. 0.1 全装修住宅应根据市场定位和客户需求，确定装修设计方案和装修标准，提倡菜单式装修。

A. 0.2 全装修住宅选用的室内装修材料和设施应在合同中约定，并应在销售现场和样板房内公示。全装修住宅的主要材料和设施设备可按附录 A. 0.2 选用。

表 A. 0.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材料和设施设备选用表

功能空间	装修部位	装修材料	备注
起居室 (厅)	顶棚	涂料、石膏板吊顶	
	地面	瓷砖、石材、地板	
	墙面	涂料、壁纸、木饰面、软包、集成墙板、石材、瓷砖	
	踢脚	成品踢脚线（宜与墙面地面材料配套）	
	门和门套	成品门	
	窗台	石材、人造石	
卧室	顶棚	涂料、石膏板吊顶	
	地面	地板	
	墙面	涂料、壁纸、木饰面、软包、集成墙板	
	踢脚	成品踢脚线（宜与墙面地面材料配套）	
	门和门套	成品门	
	窗台	石材、人造石	
餐厅	顶棚	涂料、石膏板吊顶	
	地面	防滑地砖、石材、地板	

续表 A.0.2

功能空间	装修部位	装修材料	备注
餐厅	墙面	涂料、壁纸、木饰面、软包、集成墙板、石材、瓷砖	
	踢脚	成品踢脚线（宜与墙面地面材料配套）	
	门和门套	成品门	
	窗台	石材、人造石	
厨房	顶棚	集成吊顶、防潮石膏板吊顶	
	地面	防滑地砖、石材	
	墙面	瓷砖	
	门槛石	石材	
	门和门套	成品门、铝合金玻璃移门	
	窗台	石材、人造石	
	操作台、橱柜（地柜、吊柜）		
	设施设备	灶具、排油烟机、洗涤池、热水器	可选：集成灶、电冰箱、消毒柜、微波炉、洗碗机、烤箱、蒸箱
卫生间	顶棚	集成吊顶、防潮石膏板吊顶	
	地面	防滑地砖、石材	
	墙面	瓷砖、石材、马赛克	
	踢脚	成品踢脚线（宜与墙面地面材料配套）	
	门槛石	石材	
	门和门套	成品门、铝合金玻璃移门	
	窗台	石材、人造石	
	淋浴空间	洗浴器（淋浴房）	
	卫生洁具	洗面器、便器	可选：洁身器、小便斗
阳台	顶棚	涂料	
	地面	防滑地砖	

续表 A.0.2

功能空间	装修部位	装修材料	备注
阳台	墙面	涂料、瓷砖	
	踢脚	成品踢脚线（宜与墙面地面材料配套）	
	门槛石	石材	
	门和门套	成品门、铝合金玻璃移门	
	窗台	石材、人造石	
前厅	顶棚	涂料、石膏板吊顶	
	地面	地砖、石材	
	墙面	涂料、壁纸、木饰面、软包、集成墙板、石材、瓷砖	
	踢脚	成品踢脚线（宜与墙面地面材料配套）	
	门和门套	成品门	
	窗台	石材、人造石	
贮藏空间	顶棚	涂料	
	地面	地砖、地板	
	墙面	涂料	
	踢脚	成品踢脚线（宜与墙面地面材料配套）	
	门和门套	成品门	
	窗台	石材、人造石	
单元出入口 门厅	顶棚	涂料	
	地面	防滑地砖、石材	
	墙面	涂料、石材、瓷砖	
	踢脚	成品踢脚线（宜与墙面地面材料配套）	
	窗台	石材、人造石	
电梯厅	顶棚	涂料	
	地面	防滑地砖、石材	
	墙面	涂料、石材、瓷砖	

续表 A.0.2

功能空间	装修部位	装修材料	备注
电梯厅	踢脚	成品踢脚线（宜与墙面地面材料配套）	
	窗台	石材、人造石	
走廊	顶棚	涂料、石膏板吊顶	
	地面	防滑地砖、石材	
	墙面	涂料、石材、瓷砖	
	踢脚	成品踢脚线（宜与墙面地面材料配套）	
	窗台	石材、人造石	
楼梯间	顶棚	涂料	
	地面	防滑地砖、石材	
	墙面	涂料、石材、瓷砖	
	踢脚	成品踢脚线（宜与墙面地面材料配套）	
	窗台	石材、人造石	

附录 B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深度

B. 1 一般规定

B. 1. 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的制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 的规定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B. 1. 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可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对于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住宅，且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可不进行初步设计；当施工有变更时，应出具变更设计联系单。

B. 1. 3 方案设计阶段，应根据使用要求、空间特征、结构形式等，运用技术和艺术方法，表达设计思想；并应考虑给水排水、通风、空调、供暖、电气与智能化等专业的基本要求。有条件时宜进行 BIM 技术设计。

B. 1. 4 初步设计阶段，应深化方案设计，解决相关的技术和经济问题，深度接近施工图设计。

B. 1. 5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满足材料、设备的采购和现场施工的需要，并应在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装饰装修工程需要的全部图纸，包括变更设计图。施工图应绘制节点大样，标明施工做法和技术措施，选择材料的品种和规格、部品的种类和规格、家具的样式和尺寸，以及陈设品的种类样式等。变更设计应包括变更原因、变更位置、变更内容或变更图纸，以及变更说明。

B. 2 方案设计

B. 2. 1 方案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说明书；
- 2** 平面图、顶棚平面图、主要立面图、透视图以及其他图纸；
- 3** 主要装饰材料表等；
- 4** 工程投资估算书。

B. 2.2 设计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依据（设计任务书或协议书等）；
- 2** 委托设计的内容和范围；
- 3** 工程规模、装饰装修面积、主要用材、投资估算说明；
- 4** 功能布局和设计特点；
- 5** 环保节能、防火、可持续的思路；
- 6**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业主要求的相关说明。

B. 2.3 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尺寸应与现场尺寸一致；
- 2** 应标明各功能房间和区域的名称、编号；
- 3** 宜标明相关立面的索引符号、编号；
- 4** 应标注轴线编号，并应与建筑设计图纸轴线编号相一致；
- 5** 应标明主要家具、陈设、隔断、厨房和卫生间设施的位置；
- 6** 应标明主要装饰装修材料的名称；
- 7** 应标注地面装修后的标高；
- 8** 应标明装饰装修后室内外墙体、门窗、管道井、阳台、楼梯等位置；
- 9** 应标注图纸名称、制图比例及编号；
- 10** 批量的新建住宅应在总平面中标明套型名称或编号及套型位置。

B. 2.4 顶棚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顶棚平面尺寸应与对应的平面图尺寸相符；
- 2** 应标注轴线编号，并应与建筑设计图纸轴线编号相一致；

- 3 宜标明灯具和主要设施的位置、名称、大小；
- 4 宜标明主要装饰装修材料的名称；
- 5 宜标注主要装饰装修造型的位置、尺寸和标高；
- 6 应标明门、窗和窗帘盒的位置、大小；
- 7 应标注图纸名称、制图比例、图例和编号。

B. 2.5 立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绘制有代表性的立面；
- 2 应标注立面的轴线编号、尺寸以及主要物体的宽度尺寸；
- 3 应标注住宅室内地面至顶棚面的尺寸以及立面上主要物体的高度尺寸；
- 4 应标注立面的装饰装修材料和装饰物象的名称；
- 5 应标明门窗的位置、大小；
- 6 应标注图纸名称、制图比例及必要的索引符号、编号。

B. 2.6 透视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表现室内主要空间的装饰装修效果；
- 2 空间尺度应准确；
- 3 彩色透视图的材料、色彩、质感宜能较真实地反映实际效果。

B. 3 初步设计

B. 3.1 技术要求较高的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作初步设计。

B. 3.2 初步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说明书；
- 2 平面图、顶棚平面图、主要立面图；
- 3 配套的设备、设施设计图；
- 4 主要材料表和工程概算书。

B. 3.3 初步设计的深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对方案设计进行深化设计，并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 2 应标明水、暖、电专业的主要设计内容；
- 3 应提出解决装饰装修中的环境、结构、设备等技术问题的方案；
- 4 应作为工程概算的依据；
- 5 应符合报审设计文件的要求。

B.4 施工图设计

B.4.1 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 2 平面图，顶棚平面图，设备与设施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大样图；
- 3 主要装饰材料表和主要材料样板；
- 4 配套的设备、设施设计图；
- 5 工程概算书。

B.4.2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内容和范围；
- 2 设计依据（设计任务书或协议书等）；
- 3 装修设计样式的说明；
- 4 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维护状况的说明；
- 5 装饰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环保质量的要求；
- 6 装饰装修材料规格和质量的要求；
- 7 施工工艺和质量的要求；
- 8 设备、设施深化设计的说明；
- 9 图纸中特殊问题的说明；
- 10 引用相关图集的标注。

B.4.3 施工图的平面图应包括平面图、顶棚平面图、设备设施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索引图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标明建筑室内外墙体、门窗、管道井、楼梯、平台、阳台等位置，并应标注装饰装修需要的尺寸；

2 应标明固定家具、隔断、构件、陈设品、厨房家具、卫生间洁具、照明灯具以及其他固定装饰配置和饰品的名称、位置及必要的定位尺寸，尺寸可标注在平面图内；

3 应标明的轴线编号，并与建筑设计图纸轴线编号相符，并标明轴线间尺寸、总尺寸及装饰装修需要的室内净空的定位尺寸；

4 宜标注装饰门窗的编号及开启方向，标明家具的橱柜门或其他构件的开启方向和方式；

5 应标注楼地面、主要平台、厨房、卫生间等地面完成面及有高差处的设计标高；

6 宜标明设备、设施的位置、尺寸及有关安装工艺；

7 应标注索引符号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B.4.4 地面铺装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标注地面装修材料的种类、拼接图案、不同材料的分界线；

2 应标注地面装修标高和异形材料的定位尺寸、施工做法；

3 宜标注地面装修嵌条、台阶和梯段防滑条品种、定位尺寸及做法。

B.4.5 索引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空间形状复杂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可单独绘制索引平面图；

2 索引平面图宜注明立面、剖面、局部大样和节点详图的索引符号及编号，必要时可用文字说明索引位置。

B.4.6 顶棚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与平面图的形状、大小和尺寸相对应；

2 批量的新建住宅应标明墙体的主要轴线编号，并应与原住宅建筑设计图纸中的轴线编号相符，还应标注轴线间尺寸和总尺寸；

3 应标明墙体、管道井和楼梯等位置；

4 应标明顶棚造型、天窗、构件，标明装饰垂挂物及其他装饰配置和饰品的位置，标注顶棚的标高、定位尺寸、材料种类和做法；

5 应标明灯具、发光顶棚、灯具开关的位置和空调风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标注定位尺寸、材料种类、产品型号、灯具型号规格、编号及做法；

6 应标注索引符号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B.4.7 立面图应画出需要进行装饰装修的各空间的立面，无特殊装饰装修要求的立面可不画立面图，但应在施工图说明或图纸中说明。

B.4.8 立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标注立面设计部位两端的总尺寸和局部的分尺寸，平面图中有轴线编号的宜标注立面范围内的轴线编号；

2 应标明立面左右两端的内墙线，标明装修后上下之间的地面线、顶棚线；

3 宜标注顶棚剖切部位的定位尺寸及其他相关尺寸，标注地面线标高、顶棚线标高；

4 应标明墙面、柱面、门窗、固定隔断、固定家具及需要标明的陈设品位置，并宜标注其定位尺寸；

5 宜标注立面和顶棚剖切部位的装饰装修材料图例、材料分块尺寸、材料拼接线和分界线定位尺寸等；

6 宜标明面上的灯饰、电源插座、通信和电视信号插孔、空调控制器、开关、按钮、消火栓等设备、设施的位置，标注定位尺寸、设备、设施的种类、产品型号、编号，以及安装工艺等；

7 对需要特殊或详细表达的部位，可单独绘制其局部立面大样，并标明其索引位置；

8 宜用展开图表示弧形立面、折形立面；

9 应标注索引符号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 B. 4. 9** 剖面图宜有墙身构造的剖面图和各种局部剖面图。
- B. 4. 10** 剖面图应标明剖切部位构造的构成关系，并应标注详细尺寸、标高、材料、品种、连接方式和工艺。
- B. 4. 11** 大样图应索引平面图、顶棚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中某些需要更加清晰表达的部位，并应绘制大比例图样。
- B. 4. 12** 节点详图应索引需要详细表达的剖切部位，并应绘制大比例图样。节点详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可标明节点处原有的构造中基层材料、支撑和连接材料及构件、配件之间的相互关系，应标明基层、面层装饰材料的图例，应标注材料、构件、配件等的详细尺寸、产品型号、工艺做法和施工要求；
- 2 可标明设备、设施的安装方式，应标明收口和收边方式，并应标注其详细尺寸和做法；
- 3 应标注索引符号和编号、节点名称和制图比例。

B. 4. 13 主要装饰材料表应有材料名称、规格，或根据合同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

B. 4. 14 设备、设施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备、设施设计的深度应与设备、设施各专业的制图标准和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一致；
- 2 设备、设施的设计应与装修设计协调配合，图中标明的设备、设施的位置应与装修设计图中的位置一致；
- 3 空间的空旷处；
- 4 强调设计意向的位置。

B. 4. 15 装饰装修界面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相邻界面同时铺贴成品块状饰面板时，宜采用对缝或间隔对缝方式衔接；
- 2 当同一界面上不同饰面材料平面对接时，对接处可采用离缝、错落的方法分开或加入第三种材料过渡处理；
- 3 当同一界面上两块相同花纹的材料平面对接时，宜使对

接处的花纹、色彩、质感对接自然；

4 当同一界面上铺贴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尺寸的饰面材料时，宜选择大尺寸为小尺寸的整数倍，且大尺寸材料的一条边宜与小尺寸材料的其中一条边对缝；

5 当相邻界面上装饰装修材料成角度相交时，宜在交界处作造型处理；

6 当不同界面上或同一界面上出现菱形块面材料对接时，块面材料对接的拼缝宜贯通，并宜在界面的边部作收边处理；

7 成品饰面材料尺寸宜与设备尺寸及安装位置协调。

B. 4. 16 不规则界面宜做规整化设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规则的顶面宜在边部采用非等宽的材料作收边调整，并宜使中部顶面取得规整形状；

2 不规则的墙面宜采用涂料或无花纹的墙纸（布）饰面，并宜淡化墙面的不规整感；

3 当以块面材料铺装不规整的地面时，宜在地面的边部用与中部块面材料不同颜色的非等宽的块面材料作收边调整；

4 不规则的饰面材料宜铺贴在隐蔽的位置或大型家具的遮挡区域。

B. 4. 17 不规则图样应采用网格划分定位。

B. 4. 18 不规则的小空间宜进行功能利用和美化处理。

B. 4. 19 当过道内设置两扇及以上的门时，门及门套的高度、颜色、材质宜一致。

B. 4. 20 侧面突出装饰面的硬质块材应作圆角或倒角处理。

附录 C 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

C. 0.1 安全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表 C. 0.1 的规定。

表 C. 0.1 安全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

安全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钢化玻璃	4	2.0
	5	2.0
	6	3.0
	8	4.0
	10	5.0
	12	6.0
夹层玻璃	6.38 6.76 7.52	3.0
	8.38 8.76 9.52	5.0
	10.38 10.76 11.52	7.0
	12.38 12.76 13.52	8.0

注：本表依据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 2015 第 7.1.1 的规定。

C. 0.2 有框平板玻璃、超白浮法玻璃和真空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表 C. 0.2 的规定。

表 C.0.2 有框平板玻璃、超白浮法玻璃和真空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有框平板玻璃 超白浮法玻璃 真空玻璃	3	0.1
	4	0.3
	5	0.5
	6	0.9
	8	1.8
	10	2.7
	12	4.5

注：本表依据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 2015 第 7.1.1 的规定。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
-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
-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
-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
-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242
- 《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JGJ/T 244